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王海燕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王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王海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7日

附件：个人简历

王海燕女士，出生于 1978 年 7 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市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现任公司工程中心工程处总监、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王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海燕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